

中國國家與法權歷史 參考資料

現代史部分 第三輯

(僅供內部參考)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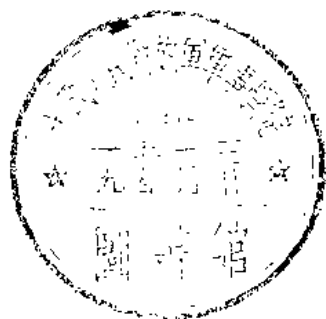
一九五四年 北京



中國國家與法權歷史參考資料

現代史部分 第三輯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僅供內部參考，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西便門大街28號

※

1954年11月第一版
1954年11月第一次印刷
法頁5-7·31°×43°1/25·5×13/25·99,000字
001-531册(476+55)

※

目錄

中共邊區中央局關於發佈新的施政綱領的決定	一
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中共邊區中央局提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	二
陝甘寧邊區憲法原則（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陝甘寧邊區第三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通過）	六
陝甘寧邊區各級參議會組織條例（一九四一年十一月邊區第二屆參議會修正通過，一九四二年四月邊區政府公佈）	九
陝甘寧邊區各級參議會選舉條例（一九四一年十一月邊區第二屆參議會修正通過，一九四二年四月邊區政府公佈）	一七
陝甘寧邊區政紀總則草案（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	二二
陝甘寧邊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一九四一年十一月邊區第二屆參議會通過，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公佈）	二八
陝甘寧邊區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三一
陝甘寧邊區各縣區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三五
陝甘寧邊區各鄉市政府組織條例	三七
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中共中央北方分局公佈，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參議會通過確定爲邊區行政委員會執政綱領）	四〇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組織條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四四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駐會參議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四七
晉察冀邊區選舉條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四九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五五
晉察冀邊區縣區村組織條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六二
陝甘寧邊區抗戰時期懲治漢奸條例（草案）（民國二十八年）	七二
陝甘寧邊區抗戰時期懲治盜匪條例（草案）（民國二十八年）	七五
陝甘寧邊區保障人權財產權條例（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公佈）	七七
晉察冀邊區懲治貪污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十四次委員會通過，同年十月十五日邊委會公佈）	八〇
陝甘寧邊區地權條例草案（民國三十三年一月邊區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八三
陝甘寧邊區土地租佃條例草案（附說明）（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邊區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	八七
陝甘寧邊區勞動保護條例（草案）	九六

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一〇三
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施行條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一一三
晉察冀邊區婚姻條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一二六
晉察冀邊區法院組織條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一二〇
關於逮捕搜索偵查處理刑事特種刑事犯之決定（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一二六

中共邊區中央局關於發佈新的施政綱領的決定

爲第二屆參議會選舉向邊區人民提出的本黨在邊區的施政綱領，業經中央政治局批准，茲決定於五一勞動節發佈。此綱領之發佈，具有嚴重之政治意義，各級黨組織收到後，須立即加以討論。爲本黨同志所領導之一切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均須討論此綱領，或用爲教材，加以熟讀。對邊區黨外人士，應徵求其意見，歡迎自由批評。對邊區境外之友黨友軍及廣大人民，須同樣徵求其意見，並歡迎批評。無論在選舉前或選舉後，一切爲本黨同志所領導之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均須照此綱領堅決實施之。黨員有違反此綱領之任何條文者，予以紀律之裁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中共邊區中央局提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

爲着進一步鞏固邊區，發展抗日的政治經濟文化建設，以達堅持長期抗戰增進人民福利之目的起見，中共陝甘寧邊區中央局特於邊區第二屆參議會舉行選舉之際，根據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總理遺囑及中共中央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綫原則，向我邊區二百萬人民提出如下之施政綱領，如共產黨員當選爲行政人員時，即將照此綱領堅決實施之。

(一) 團結邊區內部各社會階級，各抗日黨派，發揮一切人力、物力、財力、智力，爲保衛邊區、保衛西北、保衛中國、驅逐日本帝國主義而戰。

(二) 堅持與邊區境外友黨友軍及全體人民的團結，反對投降分裂倒退的行爲。

(三) 提高邊區武裝部隊的戰鬥力，保障其物質供給，改善兵役制度及其他後方勤務的動員制度，增進軍隊與人民的親密團結。同時加強抗日自衛軍少先隊的組織與訓練，健全其領導系統。

(四) 加強優待抗日軍人家屬的工作，徹底實施優抗條例，務使八路軍及一切友軍在邊區的家屬得到物質上的保障與精神上的安慰。

(五) 本黨願與各黨各派及一切羣衆團體進行選舉聯盟，並在候選名單中確定共產黨員只佔三分

之一，以便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人士均能參加邊區民意機關之活動與邊區行政之管理。在共產黨員被選為某一行政機關之主管人員時，應保證該機關之職員有三分之二為黨外人士充任。共產黨員應與這些黨外人士實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辦。

(六) 保證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資本家、農民、工人等）的人權、政權、財權及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居住、遷徙之自由權，除司法系統及公安機關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任何機關部隊團體不得對任何人加以逮捕審問或處罰，而人民則有用無論何種方式，控告任何公務人員非法行為之權利。

(七) 改進司法制度，堅決廢止肉刑，重證據不重口供。對於漢奸分子，除絕對堅決不願改悔者外，不問其過去行為如何，一律實行寬大政策，爭取感化轉變，給以政治上與生活上之出路，不得加以殺害、侮辱、強迫自首或強迫其寫悔過書。對於一切陰謀破壞邊區分子，例如叛徒分子反共分子等，其處置辦法做此。

(八) 厲行廉潔政治，嚴懲公務人員之貪污行為，禁止任何公務人員假公濟私之行為，共產黨員有犯法者從重治罪。同時實行俸以養廉原則，保障一切公務人員及其家屬必需的物質生活及充分的文化娛樂生活。

(九) 發展農業生產，實行春耕秋收的羣衆動員，解決貧苦農民耕牛農具肥料種子的困難，今年開荒六十萬畝，增加糧食產量四十萬擔，獎勵外來移民。

(十) 在土地已經分配區域，保證一切取得土地的農民之私有土地制，在土地未經分配區域（例

如綏德、酈縣、慶陽）保證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及債主的債權，惟須減低佃農租額及債務利息，佃農則向地主繳納一定的租額，債務人須向債主繳納一定的利息，政府對租佃關係及債務關係加以合理的調整。

（十一）發展工業生產與商業流通，獎勵私人企業，保護私有財產，歡迎外地投資，實行自由貿易，反對壟斷統制，同時發展人民的合作事業，扶助手工業的發展。

（十二）調節勞資關係，實行十小時工作制，增強勞動生產率，適當的改善工人生活。

（十三）實行合理的稅收制度，居民中除極貧者應予免稅外，均須按照財產等第或所得多寡，實施程度不同的累進稅制，使大多數人民均能負擔抗日經費。同時健全財政機構，調整金融關係，維護法幣，鞏固邊幣，以利經濟之發展與財政之充裕。

（十四）繼續進行消滅文盲政策，推廣新文字教育，健全正規學制，普及國民教育，改善小學教員生活，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加強幹部教育，推廣通俗書報，獎勵自由研究，尊重知識分子，提倡科學知識與文藝運動，歡迎科學藝術人材，保護流亡學生與失學青年，允許在學學生以民主自治權利，實施公務人員的兩小時學習制。

（十五）推廣衛生行政，增進醫藥設備，歡迎醫務人材，以達減輕人民疾病之目的，同時實行救濟外來的災民難民。

（十六）依據男女平等原則，從政治經濟文化上提高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發揮婦女在經濟上的積極性，保護女工、產婦、兒童，堅持自願的一夫一妻婚姻制。

(十七) 依據民族平等原則，實行蒙回民族與漢族在政治經濟文化上的平等權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區，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

(十八) 歡迎海外華僑來邊區求學，參加抗日工作，或與辦實業。

(十九) 給社會游民分子以耕種土地，取得職業，與參加教育的機會，糾正公務人員及各業人民中對游民分子加以歧視的不良習慣，對會門組織實行爭取與團結教育的政策。

(二十) 對於在戰鬥中被俘之敵軍及偽軍官兵，不問其情況如何，一律實行寬大政策，其願參加抗戰者，收容並優待之，不願者釋放之。一律不得加以殺害，侮辱，強迫自首，或強迫其寫悔過書。其有在釋放之後又連續被俘者，不問被俘之次數多少，一律照此辦理。國內如有對八路軍、新四軍及任何抗日部隊舉行攻擊者，其處置辦法倣此。

(二十一) 在尊重中國主權與遵守政府法令的原則下，允許任何外國人到邊區遊歷，參加抗日工作，或在邊區進行實業文化與宗教的活動。其有因革命行動被外國政府壓迫而來邊區者，不問其是宗主國人民或殖民地人民，邊區政府當一律予以懇切的保護。

(選自一九四一年『陝甘寧邊區政府工作報告』附錄)

陝甘寧邊區憲法原則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陝甘寧邊區第三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通過)

一 政權組織

- 一、邊區、縣、鄉人民代表會議（參議會）爲人民管理政權機關。
- 二、人民普遍直接平等無記名選舉各級代表，各級代表會選舉政府人員。
- 三、各級政府對各級代表會負責，各級代表對選舉人負責。
- 四、鄉代表會即直接執行政務機關。
- 五、人民對各級政權有檢查、告發及隨時建議之權，每屆選舉時則爲大檢查。
- 六、各級代表會每屆大會應檢查上屆大會決議執行的情況。
- 七、各級政府人員，違反人民的決議或忽於職務者，應受到代表會議的斥責或罷免，鄉村則由人民直接罷免之。

八、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參議會）：鄉一年改選一次，縣二年改選一次，邊區三年改選一次。

九、邊區各少數民族，在居住集中地區，得劃成民族區，組織民族自治政權，在不與省憲抵觸原

則下，得訂立自治法規。

二 人民權利

一、人民爲行使政治上各項自由權利，應受到政府的誘導與物質幫助。

二、人民有免於經濟上偏枯與貧困的權利。保證方法，爲減租減息與交租交息，改善工人生活與提高勞動效率，大量發展經濟建設，救濟災荒，扶養老弱貧困……等。

三、人民有免於愚昧及不健康的權利。保證方法爲免費的國民教育，免費的高等教育，優等生受到優待，普施爲人民服務的社會教育，發展衛生教育與醫藥設備。

四、人民有武裝自衛的權利。辦法爲自衛軍、民兵等。

五、邊區人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

六、婦女除有與男子平等權利外，還應照顧婦女之特殊利益。

三 司法

一、各級司法機關獨立行使職權，除服從法律外，不受任何干涉。

二、除司法機關公安機關依法執行職務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有逮捕審訊的行爲。

- 三、人民有不論用任何方法控告失職的任何公務人員之權。
- 四、對犯法人採用感化主義。

四 經濟

- 一、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有發展的機會。
- 二、用公營、合作、私營三種方式組織所有的人力資力為促進繁榮消滅貧窮而鬥爭。
- 三、歡迎外來投資，保障其合理利潤。
- 四、設立職業學校，培養技術人才。
- 五、有計劃地發展農工礦各種實業。

五 文化

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從速消滅文盲，減少疾病與死亡現象。
以上規定，均不宜太煩瑣。

陝甘寧邊區各級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邊區第二屆參議會修正通過，一九四二年四月邊區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參照國民政府頒佈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陝甘寧邊區之實際情形，爲着動員與團結廣大民衆參加抗戰建國事宜，實現三民主義之抗戰建國綱領，完成新民主主義政治而製定之。

第二條 邊區各級參議會，爲邊區各級之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章 議員

第三條 各級參議會之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但同級政府認爲必要時，得聘請勤勞國事及在社會、經濟、文化、各方面有名望者爲議員，其名額不得超過議員總數十分之一。

第四條 各級參議會議員名額，除聘請者外，依選舉條例之所定。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邊區設立邊區參議會，縣（或等於縣的市）參議會及鄉市（或等於區的市）參議會。

第六條 邊區及縣（或等於縣的市）參議會，由議員中選出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主持全會工作，但開大會時，得選舉若干人組織主席團，幫助正副議長進行會務。

第七條 邊區及縣（或等於縣的市）參議會，由議員中選出常駐議員，其名額如左：

一、邊區參議會九人；

二、縣（或等於縣的市）參議會五人；

議長及副議長爲當然常駐委員，在原訂名額之內。

第八條 邊區及縣（或等於縣的市）參議會常駐委員，在休會期間，除處理常駐會日常事務外，並有左列各職權：

一、監督同級政府對參議會議案之執行；

二、聽取同級政府之按期工作報告；

三、向同級政府提出建議與詢問；

四、派代表出席同級政府委員會會議；

五、必要時決定召集參議會臨時會議。

第九條 鄉市參議會採用立法行政合一制，不設議長副議長，開會時推舉主席團三人，主持會議，鄉市長爲當然主席團之一，休會期間不設常駐委員。

第十條 等於區的市，設參議會，與鄉市參議會之組織同，市以下之坊或保，不設參議會。

第十一條 邊區，縣參議員被選爲政府委員者，不退出參議會，但討論關於其本身問題時，只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各級參議會開會時，設秘書處，議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各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三條 邊區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政府主席、副主席、政府委員及邊區高等法院院長；
- 二、罷免邊區政府正副主席、政府委員及邊區高等法院院長；
- 三、監察及彈劾邊區各級政府、司法機關之公務人員；
- 四、創制及複決邊區之單行法規；
- 五、批准關於民政、財政、糧食、建設、教育及地方軍事等各項計劃；
- 六、通過邊區政府提出之預算，並審查其決算；